**考古学 专业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历史学院)**

1. 专业名称、代码

专业名称：考古学

专业代码：0601

二、专业简介

河北大学考古学科的萌芽最早可追溯到20世纪初天津工商学院时期，教师桑志华、德日进等外国学者创建的北疆博物院供师生教学参观。建国前，周庆基先生等搜集了大量文物，并在学校开设课程教授相关知识。20世纪80年代，金家广、刘式今等成立考古学教研室，参加了徐水南庄头等重要遗址的发掘与研究。2011年河北大学考古学硕士学位授权点正式获批，2012年开始招收第一批考古学硕士研究生。

本学科人才建设效果较为显著,已形成学缘结构良好、职称和年龄结构合理的师资团队。现任教师毕业于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南开大学、吉林大学、山东大学等知名高校。现有专职教师8人，其中教授2人，副教授4人，讲师2人，专任教师中7人获得博士学位，多名教师具备丰富的田野考古发掘经验，参与或主持重要考古发掘项目，1人已获得田野考古发掘领队资格。

本学科致力于为学生创造良好的培养环境，依托本校博物馆和校外的各种文物考古机构，保证学生实习实践的顺利进行。其中河北大学博物馆是河北省唯一的综合性高校博物馆馆内现有藏品约7000余件，种类丰富，其中国家一、二、三级文物476件，是博物馆方向硕士的重要教学实习基地。目前与省内外20多家单位建立合作培养计划。另外田野考古所需的照相、测绘、电脑、绘图、扫描等设备也较为齐全，图书资料丰富。

三、研究方向

本学科点研究方向的设置参照《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1997年颁布）、《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同时基于考古学科的性质特点、河北大学的定位与优势以及考古学科所形成的传统与特色。主要分为三大研究方向。

1．先秦考古

本方向以河北及华北区域为基点，以夏商周考古为重点，研究涉及华北人类起源、史前区域文化交流互动、环白洋淀地区考古学文化与环境、商周墓葬礼仪、燕赵青铜器、商周王朝对周边的经略等领域。参与过诸如阳原泥河湾、徐水南庄头、满城要庄、定州北庄子、雄安南阳等重要遗址发掘和资料整理，形成了较为鲜明的学术特色。

2．秦汉至宋元明考古

本方向以对河北地区历史时期遗存的发掘研究为主，对简帛、碑刻墓志等出土文献资料进行整理研究。目前已经对河北地区唐宋元明清时期葬制葬俗、碑刻、馆藏文物、重要古建筑等问题进行过大量深入探索，参与过清苑宋祖陵、河北长城等遗址的调查和发掘工作，科研成果丰硕。

3．文化遗产与博物馆学

本方向主要研究博物馆的组织管理和博物馆事业发展，以及文化遗产保护理念、方法和路线。本学位点长期对京津冀地区重要博物馆及其馆藏文物进行跟踪调查、展陈设计和学术研究，对直隶总督署、清东陵、莲池书院、蔚县剪纸等河北地区重要遗产进行跟踪调查、价值评估、修复保护等，亦积累起较为完备的认知体系，并在书画装裱、瓷器修复等专项上形成较为丰富的工作经验。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的学制为3年，达到要求的优秀研究生可以申请提前毕业，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6年。

五、培养目标

1．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贯彻落实立德树人的基本任务，立足国家战略需求和京津冀区域优势，紧密服务区域、行业产业发展趋势，瞄准考古学学术前沿，着力培养基础理论知识扎实、学术视野广阔、政治素养过硬，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积极进取的复合型高层次人才。

2．热爱考古文博事业，以把自己的青春贡献给中华民族的考古事业和文化遗产事业为荣，坚定专业发展之路，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队合作精神，吃苦耐劳，踏实肯干。

3．具有现代考古学理念，在考古学学科上掌握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了解国际考古学界的发展趋势，熟悉国内外本学科有关的理论及最新成果，具有较强的理论创新能力，能够独立地开展考古学的专题或综合研究，尤其是对河北区域相关的考古学知识理解达到较高水平。

4．注重实践操作能力，掌握田野考古、博物馆陈列等专业技术要求，具有较为鲜明的高层次复合型实践性特点，能够独立担负考古文博单位专门技术工作，综合能力较强。

六、培养方式

考古学具有较强的实践特点，需要在野外进行考古调查、发掘和资料整理，因此本专业培养坚持理论学习和一定时长实习实践相结合。在指导方式上，采取导师负责与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

在培养过程中，本专业注重引进院外资源、校外资源和省外资源。根据考古学学科的特点，有计划地聘请国内外专家来校授课，鼓励学生选修跨学科课程，鼓励学生参加学术交流，支持学生赴进行学术调研、搜集资料或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让学生掌握跨学科的理论和方法，熟悉学术前沿，拓展学术视野、提升学习和沟通能力。

七、中期筛选

在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后，按照《河北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管理办法》（校政字〔2021〕15号）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中期筛选工作。

中期筛选对研究生经过课程学习后知识结构、能力素质等是否达到规定要求进行考核。根据《河北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管理办法》，开展相关工作，一般在课程学习结束后一年内进行。对暂未通过考核的，由指导教师专门进行指导督促，延期再次考核。对不适宜继续攻读学位的，予以分流或淘汰。

八、学位（毕业）论文

1．总体要求

按照《河北大学关于开展2025版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校政字〔2025〕9号）规定，硕士研究生论文开题与答辩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12个月。学位（毕业）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鼓励硕士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取得创新性成果。

2.开题：开题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开展学位（毕业）论文工作的首要环节，要求研究生充分阅读国内外相关文献，撰写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包含文献综述、论文选题依据、研究方案、预期目标与成果、工作计划等关键问题。

原则上在入学后第3学期（最迟不超过第4学期）完成开题。开题由3-5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参加，以学术报告的方式进行。

3．中期进展报告

中期进展报告是检查研究生个人综合能力及学位论文进展、指导研究生把握学位（毕业）论文方向、提高学位（毕业）论文质量的必要环节。中期进展报告原则上应在入学后第5学期进行；各导师组自行制定中期考核办法并组织考核。

4．学位申请

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申请人，经导师同意后，应于答辩前三个月，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提交学位申请材料。

5．预答辩

严格落实预答辩制度。预答辩组成员由三名专业相近方向导师或副教授组成，并可适当增加部分讲师。

学位（毕业）论文预答辩在正式答辩前3个月进行。所有拟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必须参加预答辩。预答辩结果分为合格、修改、未通过。合格等级可在经过修改后进入机审及相应环节；修改等级必须要对论文进行逐项的认真修改后，经导师同意及预答辩同组老师全部签字同意后方可进入机审及相应环节；未通过等级经学院分学位委员会认定后做延期处理，不得进入机审及毕业流程。

未经过预答辩论文不准进入机审等相应程序，必须延期处理。导师原则上应参与本学生预答辩环节，若因个人原因不能出席，需要书面情况说明留档备案。

6．论文评阅

学位（毕业）论文在获得导师组认可，经培养单位形式审查合格，并通过预答辩，方可提出进入评阅程序的申请。论文评阅在正式答辩前40天由研究生提出，由培养单位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匿名评审。评阅结果及异议处理按照《河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审管理办法》（校政字〔2025〕8号）执行。

7．答辩

学位（毕业）论文答辩按照《河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字〔2025〕7号）执行。硕士研究生必须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各项要求并且成绩达标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答辩及学位授予程序严格按照《河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字〔202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硕士生通过学位审核后，颁发硕士学位证书、硕士生毕业证书。

九、毕业条件

1. 课程学习。研究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

2. 学术活动。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不少于10次学术活动，并撰写学术报告小结；以主讲人或宣讲人身份，参加在校内外举行的学术报告或学术讲座不少于1次。

3．专业实习。实习时间不少于6个月。本专业学生在第2学期学习结束后，填写《河北大学考古学硕士生毕业实习申请表》。实习单位及内容由导师及行业导师共同确定；实习申请由考古学科导师组审核通过并经学院批准后方可实施；实习内容应与实习申请相一致，如有变动应重新申请；实习结束后研究生需要撰写实习实践的总结报告，详细介绍实习目标、实习过程和实习收获，并在实习结束后进行汇报，由考古学科导师组进行鉴定，未通过者不能进入毕业答辩程序；申请鉴定时应提交实习记录、实习作品、实习报告、实习单位评价等材料。

4. 符合提前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可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申请提前毕业。

5. 论文答辩。学位（毕业）论文经专家评审合格、通过学位（毕业）答辩，符合毕业资格审查后，准予毕业。

十、创新性成果

硕士研究生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取得的创新性成果可为学术论文、专著、科研项目、科研奖励等多种形式。鼓励硕士研究生参与科研活动，产出创新性成果，但不做硬性要求。

十一、学位授予

研究生通过毕业资格审查，满足本专业制定的创新性成果要求，符合《河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字〔2025〕7号）的有关规定，达到学校学位授予标准，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授予硕士学位。

十二、学分及课程设置

本专业最低毕业学分为28分，其中学位课16学分，非学位课10学分，必修环节2分。

课程考试不设补考环节，考试成绩低于60分的需重修。

**考古学专业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及培养环节设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类别** | | **课程说明** | **课程编号** | **学分** | **学期** | **备注** |
| **学位课** | **公共必修课**  **（4学分）** |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TS0000001 | 2 | 1 | 考查 |
| 通用学术英语 | TS0000002 | 2 | 1 | 考查 |
| **学科基础课**  **（6学分）** | 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 XS1901005 | 2 | 1 | 考查 |
| 考古学理论与考古学史 | XS1901001 | 2 | 1 | 考查 |
| 田野考古学 | XS1901002 | 2 | 1 | 考查 |
| **专业必修课**  **（6学分）** | 断代考古 | XS1901007 | 3 | 1 | 考查 |
| 博物馆学历史与理论 | XS1901006 | 3 | 1 | 考查 |
| **非学位课** | **公共通识课**  **（2学分）** |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研读 | TT0000101 | 1 | 2 | 考查 |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TS0000101 | 1 | 2 | 考查 |
| **选修课** | 北方青铜时代考古 | XS1901204 | 2 | 2 | 本方向研究生至少选修  8学分 |
| 商周出土文献研究 | XS1901209 | 2 | 2 |
| 青铜器研究 | XS1901210 | 2 | 2 |
| 河北考古 | XS1901215 | 2 | 2 |
| 文物图像处理 | XS1901212 | 2 | 1 |
| 碑刻学 | XS1901211 | 2 | 1 |
| 物质文化史 | XS1901214 | 2 | 1 |
| 陶瓷与石器考古 | XS1901216 | 2 | 1 |
| **必修环节** | **素质拓展**  **（2学分）** | 入学教育 |  | 0 | 1 |  |
| 学术活动 |  | 1 |  |
| 竞赛活动（参加本院及校内外研究生论坛、学术年会、论文竞赛等活动且提交论文） |  | 1 |  |
| **学术训练** | 中期筛选 |  | 0 | 3 | 过程管理  无学分 |
| 论文开题 |  | 0 | 3-4 |
| 论文中期进展报告 |  | 0 | 5 |
| 论文预答辩 |  | 0 | 6 |
| 论文评审 |  | 0 | 6 |
| 论文答辩 |  | 0 | 6 |

\*公共外语课程按入学时的外国语考试科目修读相关语种。

\*10人以上专业方向至少1/2人数选修才能开课，10人以下专业方向至少1/3人数选修才能开课。